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回复函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向南宁威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后了解情况后确认：

1. 2019 年 12 月 4 日，我公司已致函贵公司，我公司经与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同意，双方将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结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以维持控股股东地位。除此之外，目前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南宁百货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南宁沛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

